

合同编号：SDRS-CCDL2026-046

威海润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勘察 设计项目合同

甲 方：威海润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本合同于 2026年05月21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润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CCDL2026-046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威海润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勘察设计项目占地约 95 亩，设计内容包括地勘、规划文本设计、厂房设计、宿舍办公楼设计、水电暖设计及室外配套设计等。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玖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983900.00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杨茂；

联系电话：0631-6913618。

六、设计周期：30 天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规

划文本设计成果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后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40%，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合格提交发包人全套设计文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合同价款待该项工程竣工后支付完毕。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山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37001708108050010486

联 系 人：邹蓓蓓

联系电话：0631-6661972

九、服务要求：

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地质勘察，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设计内容、范围：设计包含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单体工程建筑，结构，安装(水，电，暖)，管线与室外配套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上述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工艺专项设计、土方平衡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基坑支护、人防设计、绿色建筑、幕墙设计、建筑声学专项设计、标志标识、建筑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BIM 等专项设计，但应充分考虑后期可能的设计衔接、配合，并负责相关图纸的技术审核。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威海润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乳山口镇世纪大道西、疏港路南科技创
业中心 12 楼 1205 室】**

电话: **【0631-6913618】**

邮政编码: **【264500】**

如致乙方:

【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北环路 53-3】**

电话: **【0631-6661972】**

邮政编码: **【264500】**

【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芝罘区楚毓路一号 5 号楼 07 号】**

电话: **【0535-6500131】**

邮政编码: **【264000】**

甲方: 威海润科智能制造有限公 乙方: 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
司 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
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